

证券代码：400101

证券简称：秋林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8楼证券部以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审核发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尚需进一步完善。鉴于此，现将公司完善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8楼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

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